“7·15”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情况 2
（二）涉事项目相关情况 6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9
1.住建部门 9
2.属地街道 9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五）事故发生经过 11
（六）事故现场情况 13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3
2.事故现场照片 15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1
1.人员伤亡情况 21
2.直接经济损失 2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2
（二）应急处置情况 22
（三）善后处置情况 2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3
三、事故原因分析 23
（一）直接原因 23

（二）间接原因 2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6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26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6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7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32
（五）其他处理建议 3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36

“7·15”

2026年7月15日17时20分许，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钢昆路昆钢基地昆钢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动力能源分公司项目部老煤气车间内部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126.6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7月28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市纪委监委、安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总工会、金方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金方云南拓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邀请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安宁金方云南拓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规开展吊装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云南拓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XE922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杨**，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温泉街道广晟沁园酒店别墅区13栋，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施工劳务；工程勘查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事故涉事工程分包施工单位。

该公司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359525，有效

期至2026年11月1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3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3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1年04月27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1年04月27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3556043，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1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安许证字[2025]80703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8日。

（2）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83655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该公司为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子公司，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法定代表人：赵**，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昆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1] 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事故涉事工程总承包单位。

该公司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3677219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30 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 年 12 月 31 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30 日)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 年 04 月 03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53077647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 安许证字[2005]01018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 年 4 月 1 日

至202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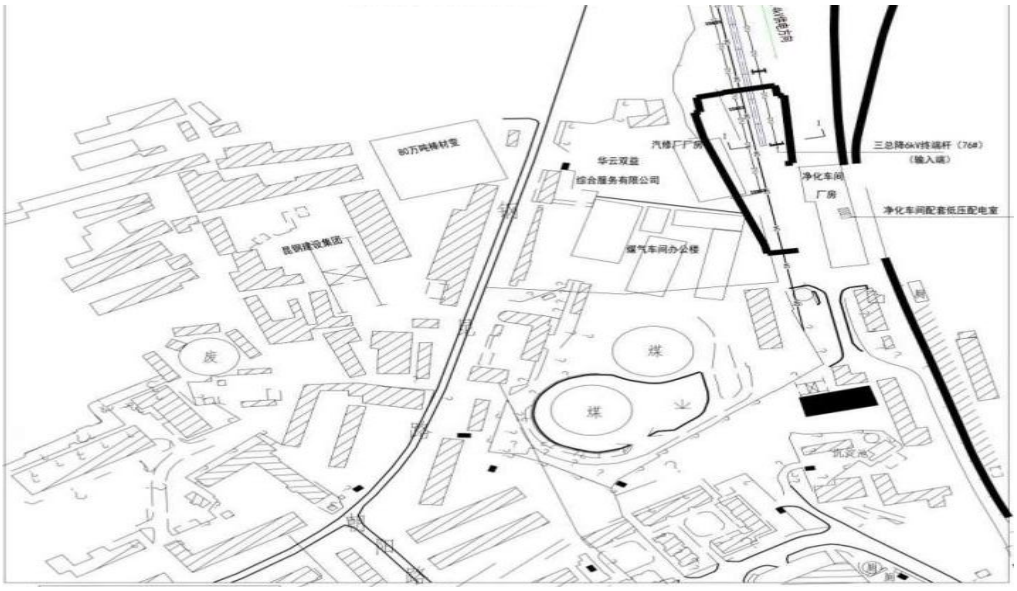
（3）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K6JM19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该公司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2]子公司，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成立日期：2016年6月15日，法定代表人：雷*，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昆钢向阳东路98号，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产经营（非金融性资产）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市场营销及策划；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有色金属（金银除外）的销售；煤炭销售；房地产经纪；土地租赁及咨询服务；房屋销售、租赁；货运物流及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冶金熔剂产品生产、销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钙化物产品生产、销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建筑石料生产、销售；石灰岩开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施工设备、设施租赁；普通货运；还原铁、铁合金、锰系、铬系、硅系、炼钢脱氧剂的生产、销售活动；冶金原料、炉料、材料的生产、加工及经营；钢铁冶金延伸经营；铁合金产品技术服务；机械制造及加工；家禽、家畜养殖及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事故涉事工程发包单位。

[2]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4）涉事项目相关公司关系图

略

2.事故发生地情况。事发地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钢昆路昆钢基地昆钢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动力能源分公司项目部老煤气车间北部闲置空地，地面停放一辆号牌为云*******的重型非



载货专项作业车（以下称“流动式起重机”）。事故发生位置位于该空地内中段西南侧，煤气、蒸汽管道混凝土支架下方地面与流动式起重机车头向右侧第一根支臂之间。

图 1 事发地示意图

（二）涉事项目相关情况

1.涉事项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资产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资产公司负责受托运营管理范围（包括涉事场地）内资产的日常性管理和运营维修安全环保租赁对外处置盘活等工作。

2026 年 2 月底，资产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涉事场地老煤气车间租赁合同，约定将该场地及配套设施整体租赁交付相关方使用。因该场地范围内的煤气蒸汽管道等附属资产不仅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双方协商后决定拆除，并由资产公司园区运营事业部向资产公司提出拆除申请，经公司同意由资产运营事业部负责该拆除工程的招采工作，牵头签订相关合同、审批施工方案等，园区运营事业部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环保部作为公司层面对涉事项目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参与施工方案会审。同年 4 月，资产公司将上述拆除工程发包给了建安公司，双方于 4 月 27 日签订《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钢本部及外部零星钢构件及砼构件拆除工程施工合同》。2026 年 5 月 18 日，拓立公司在建安公司组织的“昆钢本部及外部零星钢构件及砼构件拆除工程”招标中中标，并于 6 月 3 日与建安公司正式签订《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钢本部及外部零星钢构件及砼构件拆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拓立公司该项目实际负责人廖**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组织人员对该涉事项目内相关设施进行拆除。

2.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6年4月27日，资产公司与建安公司签订《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钢本部及外部零星钢构件及砼构件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钢本部及外部零星钢构件及砼构件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治安管理协议书》，发包方（甲方）为资产公司，承包方（乙方）为建安公司，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为李**，甲方派驻工程师未明确指定，工程范围主要为昆钢本部零星钢构件拆除、昆钢本部以外零星钢构件拆除、钢筋混凝土构件内钢筋拆除等。资产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于2026年4月28日将派工单签批后发送给了建安公司。

2026年6月3日，建安公司与拓立公司签订《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钢本部及外部零星钢构件及砼构件拆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昆钢公司公司功能承包（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甲方为建安公司，乙方为拓立公司，该合同双方约定甲方派驻的施工负责人为李**，乙方派驻的施工负责人为马**，工程范围主要为昆钢本部零星钢构件拆除、昆钢本部以外零星钢构件拆除、钢筋混凝土构件内钢筋拆除等。该合同名义签约方为拓立公司，但该工程实际承包人为廖**，系其挂靠拓立公司施工。

建安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编制了该项目的施工方案，于6月5日将作业人员报验申请表（附：劳务人员花名册、劳务人员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附：

施工方案）、开工/复工报审表（附：开工报告、证明文件）提交至资产公司核查。资产公司于2026年6月9日签批通过。并于6月16日给建安公司下发了公司内部使用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煤气车间拆除专项施工，有效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2026年6月23日资产公司对建安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施工作业队进场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于6月24日正式开工。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住建部门

2024年9月份安宁市住建局组织人员对昆钢公司机器设备拆除涉及的老旧厂房构筑物结构安全开展隐患排查2次。2025年至今未开展相关检查。

2.属地街道

2024年5月28日，联合市应急、住建等部门召开三炼钢拆除现场专项安全会，明确要求拆除项目开工前必须向街道和主管部门报备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2025年9月10日，组织昆钢相关企业召开闲置资产拆除安全工作座谈会，督促其切实履行国企主体责任，施工方案须第一时间报备并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2026年2月3日，向昆钢及各拆除单位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全面排查隐患、加强巡查；2026年2月5日，联合多部门约谈昆钢旗下多家企业，企业负责人表态将细化安全责任。5月28日，向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发专项整治联系函，要求全面摸

排拆除作业和闲置厂房底数并报送台账，但截止事发当天相关企业未按时配合。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拓立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未派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涉事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2）建安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部、第二项目经理部等。安全管理部负责对该公司相关项目(包括涉事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涉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等由第二项目经理部负责。

（3）资产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安排部署并指导和督促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园区运营事业部、资产运营事业部，安全环保部负责牵头起草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报批后落地实施，监督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牵头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对涉事项目施工方案参与会审。园区运营事业部负责涉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资产运营事业部负责经办涉事项目相关合同、审批施工方案等，组织开展资产拆除施工现场等领域安全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拓立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2026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建安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操作规程》、《项目安全管理操作指南》，制定了《2026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等。第二项目经理部针对涉事项目，制定了《煤气车间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危险源辨识告知单》。

（3）资产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供电维保事业部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结合现场勘查、专家意见，以及调查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经过主要如下:

拓立公司涉事项目实际负责人廖**分别于2026年6月25日、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7月14日、7月15日组织人员对该涉事项目老煤气车间内相关设施进行拆除。因7月15日拆除期间需要使用到流动式起重机，7月14日廖**向安宁荣华装卸搬运服务部经营者张**口头租赁流动式起重机，后张**安排殷**驾驶其服务部流动式起重机（云*******）于7月15日上午10时到涉事现场开展吊装作业。

7月15日8时许，廖**安排临时雇用人员李**[3]、王**、孙

[3] 廖**安排李**、张**在其不在时负责现场临时管理，其中李**当天负责指挥吊装作业，李**有起重机指挥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陈及拓立公司普工张**[4]5名作业人员进入老煤气车间进行拆除作业，建安公司该涉事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孙**对上述人员进行了书面的班组安全教育，拓立公司未对上述5名作业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当天，资产公司赵**[5]电话向建安公司杨*[6]明确了当日作业范围为仅拆除无触电风险部分的管道，涉及触电风险的部分由资产公司维保事业部专业人员于7月16日上午现场勘查后再行实施吊装拆除作业。后建安公司孙**、杨*、田**将相关情况及风险当面向涉事项目现场负责人廖**及作业人员李**、张**传达。

当日16时许，廖**离开项目施工现场。17时许，当日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已拆除完毕，建安公司现场施工员杨*、田**通知施工人员收工，并于17时10分在施工人员未离场的情况下开展完安全巡检后先行离开。施工人员随后准备做地面收尾工作后离开。此时，李**为了加快施工进度，在王**、张**等人告知可能有触电风险并劝阻未果的情况下，擅自指挥殷**驾驶流动式起重机对有触电风险区域内管道实施吊装拆除作业。后李**与张**在该涉事项目老煤气车间北部空地内中段西南侧，煤气管道下方地面两侧扶住梯子，王**登梯上至煤气管道准备配合吊装拆除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流动式起重机吊钩受6kV高压线吸引靠近，引发高压尖端放电，导致张**右臂被电击伤，李**触电倒地，后

[4] 张**于2026年1月31日与拓立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为：普工。在涉事项目工程中为施工人员。

[5] 赵**，资产公司涉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6] 杨*，建安公司涉事项目施工员，负责统筹人员机械、每日巡查现场。

现场人员张**、王**、孙**、陈**立即对李**实施急救。现场人员随即拨打120急救及110报警电话，李**经120现场急救并送往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方院区抢救无效后于当日20时30分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诊断为电击伤。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发生位置：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昆钢基地昆钢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动力能源分公司项目部老煤气车间北部闲置空地，空地内中段西南侧，煤气、蒸汽管道混凝土支架下方地面与流动式起重机(号牌:云*******)车头向右侧第一根支臂之间。

（2）电力线路情况:作业现场共有三条电力线路，位于流动式起重机右侧（车头朝向北面），线路从左向右依次排布:第一条为380V架空绝缘导线;第二条为6kV架空裸导线(企业内部编号为76号线，以下简称为“76号线”);第三条为6kV架空绝缘电缆(企业内部编号为81号线，以下简称为“81号线”)，电缆敷设安装在桥架内部，桥架由配套支吊架托举固定，81号线位于76号线正下方，380V绝缘导线边线与76号线靠流动式起重机侧边线的水平距离为1.2米;其中76号线靠近流动式起重机车体一侧边线距离事故发生点13米位置，导线表面可见一处明显亮点，与导线原有普遍陈旧氧化痕迹存在显著外观区别;现场三条电力线路未见明显破损、断裂、绝缘层撕裂痕迹。

（3）涉事设施:此次作业涉及的待拆除的蒸气、煤气管道位

于 76 号线靠流动式起重机侧边线垂直下方。

（4）涉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流动式起重机，号牌:云*******)流动式起重机情况:

①车辆参数信息:涉事设备为 QY25K5F-1 型汽车起重机(号牌:云*******)，整车型号 XZJ5328JQZ25K，车辆识别代号 LXGCPA321NA007782，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制造;发动机型号 SC9DF290Q6，最大净功率 210kW;最大额定起重量 25t(3m 幅度)，整机外形尺 12945mmx2550mmx3470mm，最大允许总质量 32200kg，整车整备质量 32070kg。（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现实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②车辆现场状态:车辆左右两侧水平支臂向外完全展开，5 根垂直支臂落地支撑，主、副吊钩及滑轮组垂置于车辆正前方，吊臂已放平;流动式起重机车身未安装临时接地线;副钩钢丝绳在第二个绳卡上有多个放电痕迹，与绳卡本身锈迹斑点有明显外观差异;车头方向车辆右上方为与 6kV 电力线(76 号、81 号)并行的 380V 架空绝缘导线，左侧为闲置厂房砌体基础;经现场目击人员辨认核实，本次作业流程为:流动式起重机将吊具提升至 24 米高度后下放副钩至 380V 架空绝缘导线与 76 号线、81 号线之间区域，采用吊带、U 型锁扣对待拆除蒸汽管道实施吊装支护作业。

③吊索具情况:现场存放吊带 2 根，吊带长度为 6m，吊带外观干燥，无受潮迹象，配套 U 型锁扣 2 个;其中 1 根吊带存在切断痕迹，切口规整，经现场目击人员辨认核实，该切口系事故发

生后人为切割形成;U 型锁扣未见断裂、变形。

（5）现场地面情况:事故发生点位地面潮湿但未见明显积水。

（6）现场作业工具情况:事故发生区域入口左侧、流动式起重机靠近围墙处零散摆放若干蓝色氧气瓶与白色乙炔瓶;事故作业点右侧煤气管道端头悬挂一组红、蓝供气软管，软管下端连接气割割炬，周边地面堆放有多组弯折、盘绕的供气胶管;与车辆平行车辆右侧地面放置一把铝合金伸缩直梯，直梯上段梯梁可见大面积黑色烟熏灼烧痕迹。

（7）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事故发生点地面散落有劳动防护用品，包含安全帽 2 顶、黄帆布袖口牛皮劳保手套 1 副、半身式双背安全带 2 条、棕色高帮帆布劳保鞋 1 双。经现场目击人员辨认核实，上述牛皮劳保手套、棕色高帮帆布劳保鞋系事故发生时死者穿戴使用。

2.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事故发生地概况



图 3 事故现场流动式起重机概况



图 4 涉事金属直梯



图 5 事故发生时金属直梯摆放位置（由南向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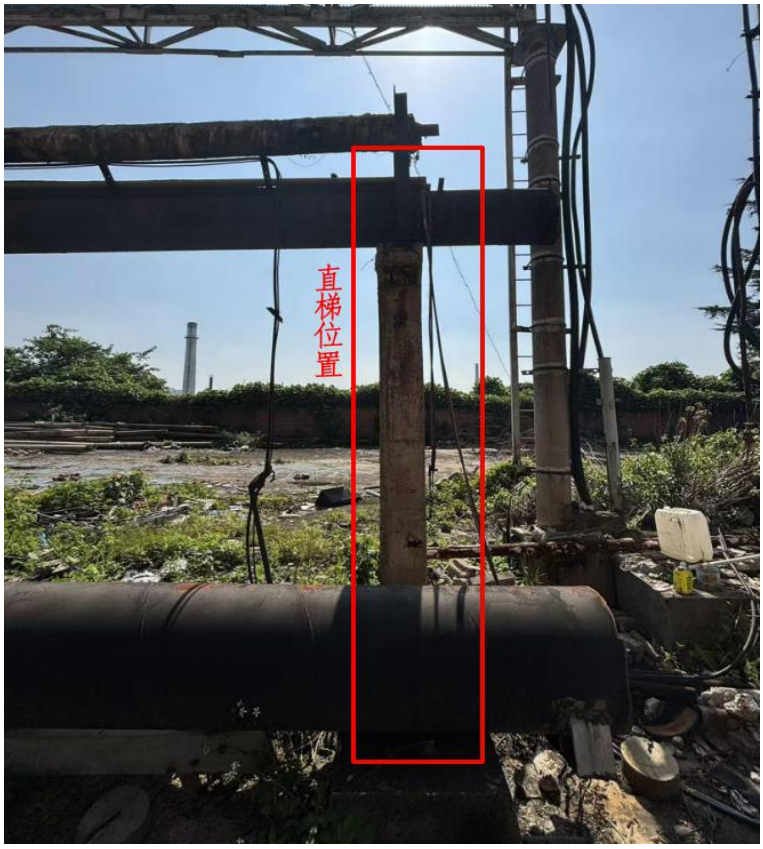


图 6 事故发生时金属直梯摆放位置（由西向东方向）



图 7 涉事金属直梯外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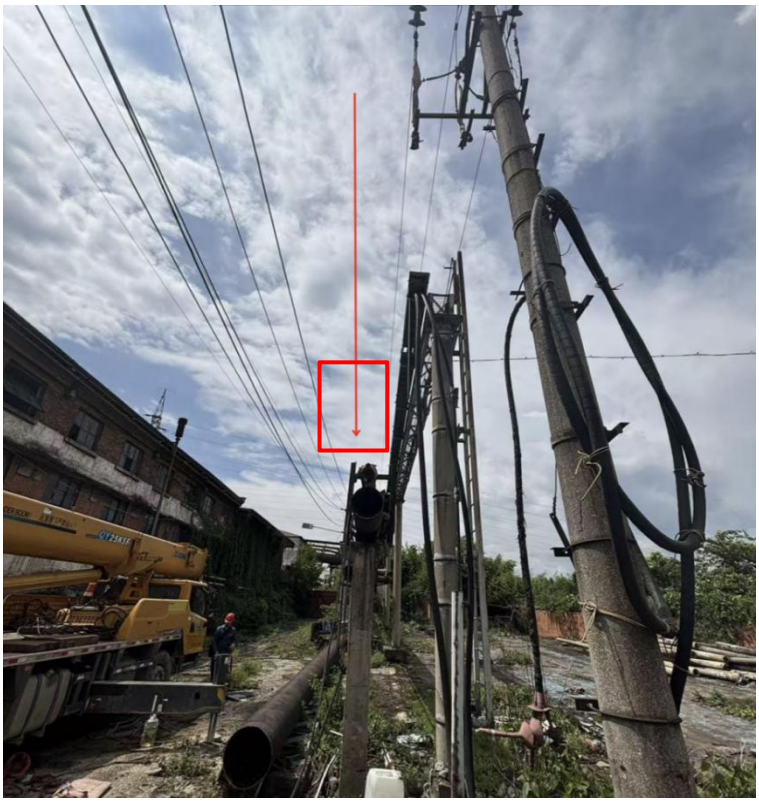


图 8 流动式起重机吊缆下放位置（电力线之间）



图 9 流动式起重机小钩外观情况



图 10 流动式起重机小钩钢丝绳、绳卡外观情况(有多处放电斑点)



图 11 涉事电力线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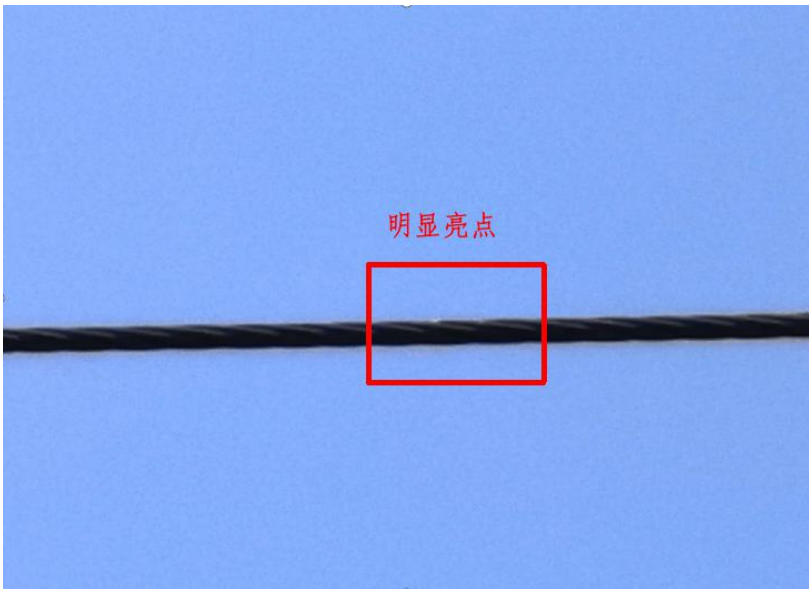


图 12 涉事架空裸导线 6kV（76 号线）外观情况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死者：李**，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云南省昭通市*******，系廖**临时雇用的拆除工程用工人员，事发当天负责起重机指挥。

伤者：张**，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云南省昭通市*******，系拓立公司普工，事发当天负责吊装监护及施工，右臂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 规定，认定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26.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15日17时24分，王**拨打120急救电话后120急救人员赶至现场对李**进行现场救治，同时死者母亲文**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民警随后赶至现场进行处置。事故发生后，拓立公司、建安公司、资产公司三家公司逐级上报，并向属地街道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赶往现场处置。18时20分许，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安宁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电话通报后，联合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并立即向中共安宁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急救人员于17时34分到达现场对李**进行抢救，民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随后资产公司、建安公司、拓立公司等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18时40分120急救人员将李**送至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方院区抢救，20时30分抢救无效后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脏骤停，电击伤。后安宁市公安局对现场进行勘验并对尸体进行尸表检验，检验意见为李**尸表未检见暴力性、致命性、机械性损伤，体表损伤符合触电死亡征象。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6年7月17日，拓立公司委托代理人廖**与死者家属签订《工亡赔偿协议书》，由拓立公司向死者家属方支付全部包干

工伤工亡赔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死者遗体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响应及时，组织严密、行动迅速、救援有序、处置得力、保障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违规指挥危险作业。其明知有触电风险的情况下指挥吊装拆除作业，作业过程中，流动式起重机金属吊缆与现场 6kV 架空高压线路安全距离[7]不足，流动式起重机金属吊缆、小吊钩靠近带电高压线路，引发高压尖端放电，瞬时高压电流通过金属吊缆传导至吊臂、流动式起重机车体及车体支撑臂，造成整套流动式起重机设备整体带电，引发触电事故。

（二）间接原因

1.廖**

廖**作为该涉事项目工程实际承接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施工人员在有触电风险区域内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

[7]《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2025 8.14：起重机不得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塔式起重机的吊具或被吊物体端部与架空线路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表 8.1.4 规定（电压在 10kV 以下，沿垂直方向为 3m，沿水平方向 2m）。

止违规作业行为。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拓立公司

（1）违法将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出借给廖**个人承揽工程使用。

（2）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未按照《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8]，编制吊装专项施工方案，且违反本公司操作规程，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未编制吊装方案[9]，明确吊装方法、吊点位置、吊索具规格和安全措施。

（4）未对现场施工人员李**、张**、王**、孙**、陈**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对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6）未对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7）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未对张**等施工人员开展触电等应急演练。

3.建安公司

（1）对分包单位拓立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

[8]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应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9] 拓立公司《操作规程》第十一章第二十八条第2点：吊装作业前应编制吊装方案，明确吊装方法、吊点位置、吊索具规格和安全措施;

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有触电风险区域进行吊装作业。未督促分包单位编制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2）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未在施工方案中危险源辨识部分将涉事项目区域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有触电风险编制进施工方案中。

4.资产公司

对总承包单位建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资产公司对该项目现场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发现建安公司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拓立公司。违法将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出借给廖**个人承揽工程使用；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对现场施工人员李**、张**、王**、孙**、陈**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未对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对张**开展触电等应急演练。

（二）建安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有触电风险区域开展吊装作业，未督促分包单位编制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在施工方案中危险源辨识部分将涉事项目区域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有触电风险编制进施工方案中。

（三）资产公司。对总承包单位建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资产公司对该项目现场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

到位，未发现建安公司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安宁市住建局。对设备拆除工程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仅2024年对昆钢公司机器设备拆除涉及的老旧厂房构筑物结构安全开展隐患排查2次。

（五）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未能及时督促资产公司全面摸排拆除作业和闲置厂房底数并报送台账。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作为涉事项目现场指吊员，并协助廖**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在明知有触电风险的情况下指挥吊装拆除作业，导致触电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10]，其行为涉嫌强令、组织违规冒险作业罪，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廖**，涉事项目现场负责人（有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云建安C2（2024）0072906），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的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施工人员在有触电风险区域内进行吊装拆除作业的违规行为。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杨**，拓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对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未落实涉事项目安全生产所需投入；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13]的规定，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赵**，建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4]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15]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李*，建安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项[16]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7]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3.李**，建安公司第二项目经理部经理、涉事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权负责。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规指挥的行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管理不到位，对分包单位拓立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18]、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9]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0]、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1]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4.孙**，建安公司第二项目经理部员工，在该项目施工方案中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作业。未有效制止和纠正作业现场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22]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23]的规定依法进行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

理。

5.雷*，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安委会主任，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24]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25]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6.吴**，资产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部，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具体工作。未及时检查公司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26]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27]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张*，资产公司安全环保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长，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28]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29]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8.杨**，资产公司园区运营事业部经理，资产公司园区运营事业部涉事项目负责人。对总承包单位建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0]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31]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9.赵**，资产公司园区运营事业部涉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跟进项目施工进度，现场协调管理及安全巡查。对总承包单位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建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2]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33]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拓立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法将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出借给廖**个人承揽工程使用；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对涉事工程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对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对涉事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35]、第二十三条第一款[36]、第二十四条第一款[3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39]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0]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建安公司，对分包单位拓立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有触电风险区域进行吊装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1]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42]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资产公司，对总承包单位建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3]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44]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4.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街道，未能及时督促资产公司全面摸排拆除作业和闲置厂房底数并报送台账，建议向安宁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5.安宁市住建局。对设备拆除工程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仅2024年对昆钢公司机器设备拆除涉及的老旧厂房构筑物结构安全开展隐患排查2次。建议向安宁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五）其他处理建议

1.杨*，建安公司第二项目经理部施工员，涉事拆除项目施工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到位，统筹人员机械、每日巡查现场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45]，建议由建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46]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田**，建安公司第二项目经理部施工员，涉事拆除项目施工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到位，统筹人员机械、每日巡查现场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47]，建议由建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8]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樊**，资产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经理，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到位，组织开展涉事拆除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9]的规定，建议由资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50]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避免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并反馈至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一）拓立公司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禁止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所有施工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进一步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项目现场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定防范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根据公司项目风险特点，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后续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属地街道及住建部门备案。

（二）建安公司加强监管责任，根据项目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履行审核论证程序，确保按规范施工。要全面有针对性辨识各工序危险源，后续将涉事项目存在的触电风险纳入施工方案，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严格执行施工作业完工收尾流程，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离场前必须清点人数，否则追究脱岗责任。通过作业审批、监护等方式，加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杜绝失管失控。后续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属

地街道及住建部门备案，项目进场施工前按要求向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审批报备。

（三）资产公司要加强在资产经营时的安全管理，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向建安公司提供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明确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道、电力线路等情况，做好安全交底。并指导督促建安公司完善施工方案，确保触电等重大风险源纳入。加强昆钢片区电力系统安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后续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属地街道及住建部门备案。

（四）住建部门应加强对建筑领域的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要求监管领域内的企业开展相关项目施工前，严格落实报备审批流程。加强对设备拆除区域内老旧厂房构筑物结构安全的隐患排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重点检查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等高风险环节，督促企业将临时用工人员纳入统一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风险告知到位。后续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进行备案。

（五）金方街道办事处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对昆钢相关拆除工作进行安全监管，督促资产公司落实资产管理

责任及拆除方案报备。要督促企业在辖区内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前，严格落实报备流程。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应当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情节严重、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续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进行备案。